

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政務委員萬億、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：黃翠蘭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單)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(以下簡稱原基法)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，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；至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。另新礦業權設定階段因已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，爰其後續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則無需再踐行。

二、至有關既有礦業權或礦業用地，因已投入大量成本且屬開發中階段，務請經濟部依礦業法既有相關機制進行監督管理，以收礦產開發、環境維護與防範災害等多方效益，並降低對產業之不確定風險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20 分)